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2月17日,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 鄂 证调查字[2020]033号): "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,请予以配合"。

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